

## 徐志摩“愛、自由、美”的信仰——從〈哀曼殊斐兒〉之生死敘述出發

潘國亨\*

**摘要** 本文從徐志摩(1897-1931)於1923年所寫之〈哀曼殊斐兒〉出發，透過詩作的生死敘述，剖析其“愛、自由、美”的生命信仰。對徐志摩而言，愛、自由、美皆是理想生命不可或缺的部分，值得如他的偶像曼殊斐兒(Katherine Mansfield, 1888-1923)般，窮盡一生追求。然而，曼殊斐兒之死讓他意識到，有限的生命終究無法成全這些理想，只有死亡才能形而上地將它們昇華至永恆。

**關鍵詞** 徐志摩 生命信仰 〈哀曼殊斐兒〉

### 一 引言

胡適(1891-1962)曾謂徐志摩(1897-1931)的人生觀是一種“單純信仰”，只有愛、自由、美“三個大字”。<sup>1</sup>所謂信仰，在於不動搖、貫徹到底，<sup>2</sup>而徐志摩亦曾援引阿諾德(Matthew Arnold, 1822-1888)之“貫徹說”解釋信仰的本質。<sup>3</sup>同時，如蘇珊·朗格(Susanne K. Langer, 1895-1985)所說，藝術形式與創作者的“感覺、理智、情感生活”具有同構性。<sup>4</sup>此外，徐志摩亦在“Art and Life”演講中，特別提到自己喜愛王爾德(Oscar Wilde, 1854-1900)“在生命中實現詩”的追求，<sup>5</sup>可見他的生命追求與詩之間關係密切。故本文將以他的詩歌作為切入點，分析他的生命信仰。

他寫於1923年的〈哀曼殊斐兒〉<sup>6</sup>，在追悼所仰慕的曼殊斐兒(Katherine Mansfield, 1888-1923)<sup>7</sup>時，情理交融地寄託了他對美、愛、自由的信仰，並

---

\*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本科生，主修跨學科研究、中國語言文學。

<sup>1</sup> 胡適：〈追悼志摩〉(台北，國家圖書館，1931年)，頁3-4。

<sup>2</sup> 雖有論者指他的思想從樂觀走向悲觀，但在遞變之中，他“愛、自由、美”的信仰亦具有一貫性及絕對性。本文分析本詩時，能串連他不同時期的作品(參見附錄)，亦可論證此點。

<sup>3</sup> 轉引毛迅：《徐志摩論稿》(成都：四川大學出版社，1991年)，頁29。

<sup>4</sup> [美]蘇珊·朗格著、藤守堯譯：《藝術問題》(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1983年)，頁52。

<sup>5</sup> Hsu Tsemou, “Art and Life”, *Chuangzao* (創造), Vol. 2 No. 1 (1980), p. 5.

<sup>6</sup> 徐志摩：《再別康橋 徐志摩詩歌全集》(長春：時代文藝出版社，2000年)，頁28-29。以下引用本詩，皆出自此版本。

<sup>7</sup> 徐志摩於1922年7月於倫敦拜訪浪漫主義作家曼殊斐兒，短短二十分鐘，便讓他感受到最純粹的美感，自覺“靈魂的內府裡又增加了一部寶藏”。然而，結識徐志摩不到半年，她便因肺結核而逝世。

在生死的宏觀的敘述框架中探討這些概念。然而，礙於藝術方面的缺陷，<sup>8</sup> 專論此詩者屈指可數。儘管如此，即使是批評者如朱湘，亦承認本詩的題材極好，只是“哲理詩這怪物從中作梗”，讓詩的感性層面未臻完善。因此，我以為只要梳理好意象間的聯繫，<sup>9</sup> 本詩哲理主導的敘述是很好的出發點，助讀者了解徐志摩精神世界的建構。整體而言，本文將從思想層面出發，剖析徐志摩如何在本詩的生死敘述中，表現對“愛、自由、美”的信仰式追求。

## 二 生死與美

徐志摩一直堅信“美是人間不死的光芒”，<sup>10</sup> 是跨越生死的理想境界。而曼殊斐兒本身，在他眼中，便是最純粹、瑩澈的美感的載體。她的美是“內府的寶藏”，“任天堂沉淪、地獄開放”亦毀傷不了。<sup>11</sup> 故他在哀悼曼殊斐兒的同時，亦流露了對跨越生死之美的信仰——在有限生命中，傾盡所有追求美，而死亡最終將使美的歷程超越生命，趨向永恆。

詩的開首，徐志摩在夢中“入幽谷，聽子規泣血”。子規除了暗用“望帝啼鵲”之典，隱含徐志摩對摯友辭世的哀痛，更象徵了曼殊斐兒傾盡所有追求美的生命形式。<sup>12</sup> 徐志摩緊接夢中“登高峰”的意象，正呼應了曼殊斐兒的生前摯友湯林生（H. M. Tomlinson, 1873—1958）對她的評價：將她超俗的美比擬作“阿爾帕斯山巔萬古不融之雪”，<sup>13</sup> 投射了徐對曼殊斐兒美學高度的嚮往。以夢開啟全詩，正印證了徐志摩的神往。精神分析理論中，夢是一種（受壓抑的）願望（經過改造而）達成，<sup>14</sup> 投射了徐志摩對曼殊斐兒美的歷程的嚮往。的確，他將生命寄託於文藝創作，即使是在他 1929 年所寫的〈杜鵑〉中亦貫徹了這種生命信仰式的追求，將自己化為“終宵聲訴”、多情的、曼殊斐兒似的杜鵑。<sup>15</sup>

然而，在他攀登這座美的高峰時，卻經歷了“光明淚自天墜落”——曼殊斐

---

<sup>8</sup> 朱湘（1904—1933）指出〈哀曼殊斐兒〉用韻並不講究，布置段落亦不愜意，尤其第三到第六段，接得“一點不自然、一點不活潑、一點不明順”，只是徐中下的作品。參見邵華強編：《徐志摩研究資料》（北京：知識產權出版社，2011年），頁192-193。

<sup>9</sup> 徐志摩思想之“雜”，是他本人亦承認“永遠不是成系統的”。故研究他人生哲學的方法便是透過梳理他文學作品、歷史資料中零碎的線索，分析概念之的內在聯繫。參見毛迅：《徐志摩論稿》，頁7。

<sup>10</sup> 徐志摩：〈希望的埋葬〉，《再別康橋 徐志摩詩歌全集》，頁122。

<sup>11</sup> 徐志摩：〈曼殊斐兒〉，《想飛 徐志摩散文經典》（上海：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，2003年），頁195。

<sup>12</sup> 徐志摩曾謂曼殊斐兒“像夏夜榆林中的鶉鳥……唱到血枯音嘶，也還不忘她的責任，是犧牲自己有限的精力，替自然界多增幾分的美”。參見〈曼殊斐兒〉，《想飛 徐志摩散文經典》，頁198。

<sup>13</sup> 徐志摩：〈曼殊斐兒〉，《想飛 徐志摩散文經典》，頁204。

<sup>14</sup> 〔奧〕佛洛伊德（Sigmund Freud, 1856—1939）著、單寧譯：《夢的解析》（北京：國際文化出版公司，1998年），頁67。

<sup>15</sup> 徐志摩：《再別康橋 徐志摩詩歌全集》，頁231。

兒之死。雖然她的死令人哀痛、使上蒼流淚，卻也盛載著美好的光明意象，正好呼應了〈愛的靈感〉所寫的死亡——是令人甘願投向的“美麗的永恆的世界”、“光明與自由的誕生”。<sup>16</sup> 而光明淚緊接的是“墓園”意象，牽引出跨越時空的死亡本身。徐志摩於〈契訶夫的墓園〉寫自己歐遊時愛“弔古”，亦曾“在楓丹薄羅上曼殊斐兒的墳”，正因墳墓意象是“美麗的虛無”、“靜定的意境”，讓他能得到純淨的慰安、性靈之完整。<sup>17</sup> 如海德格爾（Martin Heidegger，1889—1976）所謂“向死亡存有（daesin）”，當人接近死亡、意識死亡，才能深切體悟生命、存在的本質。而正是本詩的墳墓，開啟了徐志摩對於宇宙、生命美的思考。

他先質問“上蒼說宇宙是無情的機械，／為甚明燈似的理想閃耀在前？”肯定理想而否定宇宙無情，流露出他對理想主義的肯定。的確，如他所謂“理想就是……信仰”，他的單純信仰“實質是一種極端理想主義傾向”。<sup>18</sup> 然而，他再問：“說造化是真善美之表現，／為甚五彩虹不常住天邊？”作為通往仙境之橋樑，<sup>19</sup> 五彩虹不常住，暗示人身處物理世界、在有如“朝露”、“幻夢”的有限生命中，無法通往完全的真善美。而他寫生命短暫，卻有意創造出“短暫／永恆”之悖論，如“二十分鐘”／“不死的時間”、“朝露似”／“永別人間”、“生命的幻夢”／“永承上帝愛寵”等詩句，引導讀者反思時間、生命之本質：生命雖短促，本身無法通往永恆，但生命的終結、死亡卻能為人美的歷程賦予永生。

同時，本詩描繪了曼殊斐兒如“曇花偶現”般短暫又唯美的生命。徐志摩指自己在淚花裡，想見她“笑歸仙宮”。雖然她的死對於尚在人世的徐志摩來說，是一種難以釋懷之悲痛，死亡對她而言，有如羽化登仙，是一種值得快樂的超脫。而仙宮之喻，呼應了〈曼殊斐兒〉：“在感美感戀最純粹的一剎那間”，“是極樂天國的消息”。<sup>20</sup> 正如〈濟慈的夜鶯歌〉末句：“音樂完了……夜鶯死了！但他的餘韻卻嫋嫋的永遠在宇宙間迴響着”，<sup>21</sup> 死亡只是將生命創作之美（音樂）轉化為一種審美情感的懸浮的藝術化狀態（餘韻）。<sup>22</sup>

### 三 生死與愛

<sup>16</sup> 徐志摩：《再別康橋 徐志摩詩歌全集》，頁 284。

<sup>17</sup> 徐志摩：《自剖》（上海：新月書店，1928 年），頁 184-188。

<sup>18</sup> 毛迅：《徐志摩論稿》，頁 17。

<sup>19</sup> 李白（701—762）〈焦山望松寥山〉：“安得五彩虹，駕天作長橋”。

<sup>20</sup> 徐志摩：《想飛 徐志摩散文經典》，頁 199。

<sup>21</sup> 徐志摩：《想飛 徐志摩散文經典》，頁 280。

<sup>22</sup> 顏翔林：《死亡美學》（上海：學林出版社，1998 年），頁 282。

本詩盛載著徐志摩對曼殊斐兒的愛慕之情，<sup>23</sup> 同時蘊含他對於愛的人生哲學——透過愛追求理想生命，最終讓死亡成全跨越生死之愛。

徐志摩寫自己“當年初臨生命的消息，／夢覺似的驟感戀愛之莊嚴”，不僅將生命與愛緊密連繫，更透過“夢覺似的驟感”的體驗，賦予了愛神秘主義（mysticism）與宗教色彩。他將愛視作莊嚴的信仰，正呼應了“Art and Life”演講對於宗教“是神聖的宇宙的愛，是超然和聖化的”的解釋。<sup>24</sup> 他接著寫“生命的覺悟是愛之成年”，同樣體現了生命與愛不可切割的互為性。他更宣言式地高呼“愛<sup>25</sup> 是實現生命之唯一途徑”，彷彿宗教之教條（doctrine）。<sup>26</sup> 的確，他堅信愛是“精神的光熱的根源”，實現了“一切光明的驚人的事”，<sup>27</sup> 皆因“愛是生命激情的表達，有助生命向著精神領域的超越與莊嚴美化”。<sup>28</sup> 愛與創造力、美學追求的緊密聯繫，使尚美的徐志摩將愛視為通往理想生命的必然信仰。

然而，矛盾的是，愛的本質是不生不滅、“攢不破的純晶”。有限的生命根本無法成全永恆的愛。他亦在本詩寫自己因曼殊斐兒之死“而感生與戀之涯沿”，意識到生命與愛之間無法跨越的鴻溝。如梁實秋（1903－1987）所言，他“浪漫的愛”的單純理想在生命中無法實現，只能“永遠存在於追求的狀態中，永遠被視為一種極聖潔極高貴極虛無飄渺的東西”，皆因一旦在現實中接近愛，本來自由的追求便會變成束縛，使幻想立刻破滅，<sup>29</sup> 最終只有死亡才能成全永恆的愛。而或許正因他與曼殊斐兒的感情在現實中無法實現，才讓這種追求能夠提升至永恆的高度。本詩將死比擬成一座“凝煉萬象所從來之神明”的“偉祕的洪爐”，為死亡賦予具神秘主義色彩的隱喻，便能理解死亡如何成全他愛的信仰，使生趨向永恆、升煉他所追求之愛至永恆，正如〈翡冷翠的一夜〉所寫：“實現這死，在愛裏，這愛中心的死”，“強如九百次的投生”。<sup>30</sup>

<sup>23</sup> 有指曼殊斐兒為徐志摩的繆斯、精神戀對象。〈曼殊斐兒〉中，徐志摩稱她為“女性的理想化”，結尾更引錄了拜倫（George Gordon Byron, 1788－1824）為他愛人、同父異母之姊所寫之詩。（參見徐志摩：《想飛 徐志摩散文經典》，頁 200、208。）而本詩中，他“悵望雲天，淚下點點”、“灑淚向風中遙送”的悲傷，將真情寄託於廣闊的自然空間，自是哀切。他又遙問曼殊斐兒“記否倫敦約言”，將他們的約定昇華為超越生死之情感記憶。同時，他以景物“永抱”的意象寄託了自己對曼殊斐兒逾越生死之情。

<sup>24</sup> Hsu Tsemou, “Art and Life”, p. 5.

<sup>25</sup> 此處之愛，不僅指情愛，更蘊含了西方啟蒙思想家的人道主義博愛精神。參見劉介民：《徐志摩的人生哲學——情愛人生》（台北：揚智文化，2001年），頁 31。

<sup>26</sup> 教條表面上講述信仰和生命不變的定理，實際上只是表達和喚起情感、闡明和鼓勵一些行為模式、說明一些生命態度的途徑。參見 Philip C. Almond, *Mystical Experience and Religious Doctrine: An Investigation of the Study of Mysticism in World Religions* (Berlin: De Gruyter, 1982), p. 4.

<sup>27</sup> 徐志摩：〈愛的靈感〉，《再別康橋 徐志摩詩歌全集》，頁 289。

<sup>28</sup> 歐陽開斌：〈“一個重新發見的國魂”：徐志摩歸國首講“Art and Life”再探〉，《清華學報》，2022年3期，頁 600。

<sup>29</sup> 梁實秋：《談徐志摩》（台北：遠東圖書公司，1958年），頁 35。

<sup>30</sup> 徐志摩：《再別康橋 徐志摩詩歌全集》，頁 115。

## 四 生死與自由

在詩的收結，徐志摩將讀者導向他所嚮往之自由——超脫生命，由死亡所成全的精神境界。

作為對“光明淚自天墜落”的回應，徐志摩願自己的哀思能跨越一切生死界限，“似電花似的飛騁”，感動曼殊斐兒“在天日遙遠的靈魂”。當中，“飛騁”的意象亦寄託了徐志摩嚮往自由的“想飛”意識。這種意識將其理想主義內核昇華至超越一切的境界，是他單純的信仰發展的極致。<sup>31</sup> 如他於〈想飛〉所寫：“人類最大的使命，是製造翅膀；最大的成功是飛！理想的極度，想像的止境，從人到神！”<sup>32</sup>，盼望自己能透過生命到達跨越生死的、自由的理想境界。

然而，即使是對曼殊斐兒的哀思，他亦自知自己無法輕易放下和超越。生而為人，始終太多束縛、限制，無法支撐起他自由的理想國。故徐志摩於詩末便問自己“何時能戳破生死之門”、完成生到死的轉化，間接表達了他認為死亡即是超越和自由的觀點。在他眼中，跨越生死鴻溝的唯一途徑是死亡，如〈想飛〉所寫：“皮囊要是太重挪不動，就擲了它，可能的話，飛出這圈子，飛出這圈子”，死使人“跨越一切”，飛越肉體、時間的束縛；<sup>33</sup> 又如〈決斷〉：“我不希罕這活／這皮囊，——／哪處不是拘束。／要戀愛，／要自由，要解脫——”，<sup>34</sup> 可見生命的拘束使他嚮往自由，一種只能透過死亡成全的絕對自由。

## 五 總結

〈哀曼殊斐兒〉全面地總結了徐志摩“愛、自由、美”的信仰如何在生與死中體現：三者作為超越生死的理想存在，值得窮盡一生追求，卻無法透過有限的生命完成，故只能讓死亡成全一切，將它們昇華至永恆。如他的偶像濟慈（John Keats, 1795–1821）所謂：“比生命更博大之死，那便是永生”，<sup>35</sup> 他的信仰當中，死亡能超越物理世界之累與苦，讓人領悟精神之自由；超越時空，走向絕對的永恆與存在，指向生與死的統一性；超脫形骸之美，達至一種具詩意的精神之美。<sup>36</sup>

<sup>31</sup> 毛迅：《徐志摩論稿》，頁 20。

<sup>32</sup> 徐志摩：《想飛 徐志摩散文經典》，頁 122。

<sup>33</sup> 徐志摩：《想飛 徐志摩散文經典》，頁 122。

<sup>34</sup> 徐志摩：《再別康橋 徐志摩詩歌全集》，頁 137。

<sup>35</sup> 徐志摩：〈這是一個懦怯的世界〉，《再別康橋 徐志摩詩歌全集》，頁 48。

<sup>36</sup> 顏翔林：《死亡美學》，頁 273-276。

然而，既然死亡能成全他的一切理想，他為何不選擇結束自己的生命，親手“戳破生死之門”，“去到那理想的天庭——／戀愛，歡欣，自由——辭別了人間，永遠？”<sup>37</sup>〈哀曼殊斐兒〉或許能夠從側面論證，他反對“消極的自殺”，只因他始終如一地作為“信仰精神生命的癡人”<sup>38</sup>、“愛、自由、美”狂熱的信徒。他以改良社會、忠於一種信仰或精神生命為志願，因此提出“必須活著的人努力才有達到的希望”<sup>39</sup>。在他眼中，或許只有像曼殊斐兒，如癡鳥一般，不到嘔血不住口，才能永遠在宇宙留下迴響的裊裊餘音。

## 附錄：本文所引詩文之編年

### 1923 年：

- 〈哀曼殊斐兒〉
- 〈曼殊斐兒〉
- 〈希望的埋葬〉

### 1924 年：

- 〈濟慈的夜鶯歌〉

### 1925 年：

- 〈這是一個懦怯的世界〉
- 〈論自殺〉
- 〈決斷〉
- 〈想飛〉
- 〈翡冷翠的一夜〉

### 1928 年：

- 〈契訶夫的墓園〉

### 1929 年：

- 〈愛的靈感〉
- 〈杜鵑〉

---

<sup>37</sup> 徐志摩：《想飛 徐志摩散文經典》，頁 277。

<sup>38</sup> 劉介民：《徐志摩的人生哲學——情愛人生》，頁 44。

<sup>39</sup> 徐志摩：〈論自殺〉，《落葉》（海南：海南出版社，1993 年），頁 123。